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山城答卷



姜天波
重庆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召集人

把手”工程，市委主要领导在多个重要会议上作部署、提要求，引领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书记”一抓到底的新格局。市委政法委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入各级“一把手”平安建设履职清单，纳入年度平安报表、平安稳定问题清单和平安建设专项督查内容，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强化闭环落实，“一揽子”制度促规范。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市级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由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召集人，负责统筹开展工作，统一行动步调。机制运行以来，持续健全多跨协同需求清单、常态化风险排查等7项闭环机制，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重大问题，及时调度处置涉未成年人案事件。

强化法治保障，“一整套”法规画红线。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实际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地方立法，制定出台《重庆市平安建设条例》《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办法纳入市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聚焦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完善集中教育、心理矫治等21项规范性文件，切实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二、消除“机械办案、就案办案”旧思维，坚持“惩防并举”打好保护组合拳

对损害未成年人权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必须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重庆坚持管护并重、防治结合、多元治理，2023年6月以来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推进“莎姐守未”专项行动，一体部署依法打击、环境整治、分类监护等工作，以法治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出重拳打击涉未犯罪。孩子是家庭的希望，一旦误入歧途，极易给家庭带来无法弥补的伤痛。我们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

型警务运行模式作用，精准研判高发犯罪类型，明确打击重点，规范办案流程、严格办案纪律，搭建前科人员数据库，并加强日常走访和跟踪监督，推动全市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数量持续大幅下降。

治隐患净化成长环境。未成年人正处在身心成长和价值观念塑造的关键期，良好的社会环境至关重要。我们积极推动政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大对旅馆、电竞酒店等场所的检查排查力度，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建立校园保护“百米示范区”，妥善处置涉校事件。深度融入数字重庆建设，建成“娱乐场所监管治理一件事”“莎姐守未在线”等数字应用，实现涉未风险线上“一屏感知”，线下联动共治。

全链条联动关爱帮扶。针对未成年人成长中的各类风险，分级分类开展关爱帮扶。强化政府监护，健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机制，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未成年人保护底线。强化家校共护，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成立重庆市家庭教育学院，设置全国第三个、西部唯一一个家庭教育本科专业，全市累计建成家长学校1.1万个。强化司法保护，市高院、全市中院均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组建未审专业化团队，三级检察机关专门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推动“治标治本、救人救人”相结合，做到“分类施教”凝聚向上正能量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是民生工程，更是“良心工程”，必须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治身与救心相贯通，把工作做到“心坎上”，激发未成年人向上向好内生动力。

强化凝心铸魂，抓好思政教育。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建立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工作机制，每年“进校园”“上讲台”为学生讲授思政课。完善思政课

体系，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深度融合，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推动迷途知返，抓严专门教育。累计投入财政资金2.8亿元，在全市科学布建专门学校12所，推进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协同发展，健全评估标准和送教程序，实现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应送尽送。强化跟踪帮扶，坚持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四方联动，帮助专门学校学生上好入校“第一课”，走好离校“第一步”，加强帮教未成年人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回归社会能力。

坚决守牢底线，抓细法治教育。做强学校法治教育主阵地，全市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4600余名，规范配置率100%。织密社会法治教育网络，建立全覆盖、沉浸式法治教育综合实践基地3个、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3个，组建法治宣传市级重点团队33支，每年组织近10万名中小学生参加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坚持小切口切入，打造璧山区“树洞口袋”、南川区“杜鹃花开”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层品牌，提高法治宣传实效。

注重情绪疏导，抓实心理教育。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开设96320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在有条件的学校逐步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每学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为重点学生建立“一对一”干预机制和心理健康档案，有效预防和减少因心理健康问题引发的违法犯罪和极端行为。

近日，重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切会见了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充分肯定其感人事迹和崇义之举，勉励他们突出德法共治、强化数智赋能，更好以良法善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重庆政法系统将学习宣传团队代表先进事迹为契机，秉持“为祖国守未来、为民族守希望”的使命担当，一体推进严惩犯罪、矫治帮教、综合救助等工作，用法治之光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重庆政法力量。



陈云坤
贵州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贵州省教育系统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自身职能定位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着力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强劲动能。

一、坚持科学理论引领，切实把准教育法治航向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为此，我们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教育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各级教育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创新构建“行政负责人+专家学者+法治副校长”宣讲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开展宣讲，积极将法治理念融入教育管理全过程，夯实依法治教思想根基，确保教育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转化。围绕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我们系统修订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列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并面向非法学专业普遍开设相关选修课，着力提升大学生法治素养。深入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道路与法治实践，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

二、全面加强尊法学法，着力筑牢教育法治信仰

信仰法治的基础在于尊法学法。贵州省教育系统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研究制定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明确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领导干部的学法责任，学法内容与学法形式，以清单化、责任化推动学法知法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学以致用，健全重大决策前学法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让领导干部在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中真切感悟法治精神与法治力量。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我们聚焦青少年这一“未来多数”，将校园普法置于突出位置，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通过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及成人仪式礼敬宪法活动等方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坚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与法治课教师“双轮驱动”，通过制定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各地各校

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切实履行法治教育、权益维护、犯罪预防、安全管理等职责。围绕反诈、防欺凌等热点难点，分学段开发法治教育专题课件，着力提升普法的科学性、专业性、实效性。坚持以赛促学，通过举办中小学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微课比赛，有效提升法治教育课堂质量，为青少年学生法治信仰的形成奠定坚实基础。

三、靶向强化立法执法，有效提升教育法治效能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贵州立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积极推进教育领域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聚焦教育督导、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等关键领域，探索“小快灵”立法，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强化高校章程建设，不断完善教育治理体系的“四梁八柱”，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在教育领域落地生根。

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贵州大力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编制统一执法文书格式，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培训，持续夯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础。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双减”政策落实、规范民办教育、校园安全、师德师风、未成年人保护等问题，综合运用法治手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预防为主、监督为重、处罚托底、整改闭环，着力破解违规招生、违规补课、违规收费等顽瘴痼疾及控辍保学难题，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生态。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彰显教育法治价值

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贵州省教育系统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依据职权法定要求制定并动态完善教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照单行权、依单履职，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确保行政行为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把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强化监督与权利保障是法治的内在要求。我们将巡视巡察整改与法治建设紧密结合，以整改落实倒逼依法行政深化，推动提升教育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及时公开招生入学、考试评价等社会高度关注的信息，提升工作透明度。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公布投诉举报途径，用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诉求响应和问题解决机制，健全师生申诉复议制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高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发挥法治在保障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中的基础性作用。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在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新篇章的征程上，贵州省教育系统将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全面加强教育管理服务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锚定《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擘画的宏伟蓝图，更加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教育强省，为探索中国式教育现代化路径提供鲜活的贵州实践样本。

再出发。在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新篇章的征程上，贵州省教育系统将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全面加强教育管理服务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锚定《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擘画的宏伟蓝图，更加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教育强省，为探索中国式教育现代化路径提供鲜活的贵州实践样本。

院。在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新篇章的征程上，贵州省教育系统将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全面加强教育管理服务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锚定《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擘画的宏伟蓝图，更加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教育强省，为探索中国式教育现代化路径提供鲜活的贵州实践样本。

畅通协同联动渠道，提高协同落实效率。构建协同落实互动反馈机制，强化法院与被建议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党委法治建设事协调机构等主体的沟通协商，通过联席会议、现场督导、联合评估，促进法院与被建议单位的高效对话与良性互动；健全司法建议协同落实工作指引，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协同落实程序时限及成效评估方式，以可量化的标准填补协同落实环节的制度空白；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法院与被建议单位跨系统端口数据对接，实现数据整合、信息共享和动态跟踪管理，提升协同共治效能。



何培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委委员、
政法委书记

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出批示，主持召开全区调度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通过深入实地调研督导，强力推动落实。

高效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委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地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结合地域和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通过推进会、调度会、半月通报进度等方式，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高标指导督办。地委政法委多次深入县（市、区）实地调研，包片蹲点，实时帮助解决建设中的难点问题。各县（市、区）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党政主要领导通过实地调研、现场办公解决场所、人员、经费等问题，加快建设步伐。

二、夯实基础，筑牢“硬实力”支撑保障

综治中心是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平台。我们对标“五有”（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组织、有效果）目标和“五个规范化”（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规范化）要求，把握工作重点，突出实用导向，全力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

科学合理布局。按照“功能集成、布局合理、方便群众、服务便捷”的理念，合理划分引导受理、多元化解、指挥调度等功能分区，设立群众接待大厅和矛盾调解、心理咨询、视频监控等功能室，打造设施完备、功能齐全、高效运转的综治中心“指挥中枢”。

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涵盖工作流程、岗位职责、考核评价等的制度体系，制定矛盾纠纷受理、分流、办理、反馈流程，建立日常管理、分流交办、督办问责等18项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通过严格的考核评价机制，激发各

部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建强调解队伍。组织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选派骨干力量入驻，邀请专家学者、业务能手开展法律法规、调解技巧、心理疏导等方面业务培训。积极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建立法律服务队伍、心理咨询队伍、专业调解队伍等，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服务。

三、综合施策，构建“全链条”解纷体系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破解群众反映、解决诉求需“多头跑”“反复跑”的问题。我们统筹政法和相关单位资源力量，推动资源整合、力量聚合、功能融合，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构建多元解纷格局。采取“核心部门常驻+重要部门轮驻+涉事部门随叫随到”模式，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资源，构建多元调解体系。全区25个职能部门160家单位入驻县、市、区综治中心，57家单位常驻办公，103家单位轮驻、随驻协作。引入医疗、物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38个，法学专家、退休法官、律师、人民调解员组成专家调解团队，通过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调解成功率。创新地企融合发展理念，整合政府、林业部门及属地企事业单位力量，高效化解涉企改革矛盾纠纷，实现发展与稳定双赢。

优化矛盾调处流程。全面受理群众诉求，在先行调解的基础上将诉求分类导入法治化路线图，实现前台全量受理、精准分办，后台法治化解、跟踪攻坚，运用综合登记、分流转办、事项办理、跟踪督办、办结反馈、回访问效“六步闭环工作法”，简单纠纷当场调解，复杂疑难问题会商化解，临期事项预警督办，已办结事项及时回访。规范化运行以来，截至今年9月中旬，各县（市、区）综治中心累计接待群众1789人次，受理

各类矛盾纠纷629件，化解率达99.36%。

实现高效智能调处。依托综治信息平台实现职能部门横向联通、地县纵向贯通，实时更新共享人口信息、矛盾纠纷、重点人群等各类数据，搭建线上矛盾纠纷调解平台，群众可在线提交诉求，网格员通过手机端可实现信息采集、事件上报、任务处理等智能化操作。加强矛盾纠纷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高效处置，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四、多管齐下，打造“一站式”服务枢纽

民之所盼，政之所为。我们把提升群众满意度贯穿矛盾纠纷调处全过程，积极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网格服务下沉一线，努力构建便捷、高效、暖心的社会治理服务体系。

简化办事流程。制作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在群众接待大厅和线上平台公开。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制度，避免群众“多头跑”“反复跑”。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紧急、重大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解决。

坚持实时响应。开通服务热线、网上诉求平台等线上渠道，接收、转办群众诉求，延伸服务触角。设立村（社区）综治工作服务站，及时收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线索。今年以来，线上渠道受理群众诉求635件，线下发现矛盾纠纷线索1713件，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

强化宣传引导。制作宣传单和宣传短片，运用短视频、广播等方式开展线上宣传，通过社区宣传栏、入户走访、“综治中心开放日”活动等方式开展线下宣传，全方位宣传讲解综治中心职能作用、服务内容、办事流程及矛盾纠纷化解典型案例，提高群众知晓率和信任度，让“有矛盾纠纷到综治中心”成为社会共识。



周志刚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用好司法建议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分发挥。如何立足自身定位，支持、配合、督促被建议对象采取相应措施，协同推动司法建议有效落实，已成为当前人民法院参与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关键议题。针对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司法建议协同落实问题研究》，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经过调研，就如何建构符合中国法治语境的司法建议协同落实路径进行了探讨分析。

一、司法建议协同落实的法治价值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司法建议是以法治思维破解治理难题、推进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方式。司法建议能否真正落实，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因此，不能止步于对问题的“把脉”“开方”，更要注重抓好对建议的落实，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支持配合、督促被建议单位落实司法建议内容，有助于切实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同联动。做好司法建议协同落实，核心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高位推动，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升司法建议实效。

二、司法建议协同落实面临的现实困境

司法建议质量有待提升。治理主体对司法建议内容达成共识，才有可能开展协同行动。高质量的司法建议是协同落实的基础。调研发现，尽管目前多数法院对司法建议的制发都有规范要求，但在案外资源支持、司法建议法官缺乏足够时间和精力进行调研沟通和深入论证，导致司法建议质量参差不齐，影响被建议对象的重视度和接受度。个别法院的司法建议就案论案，对案件所反映的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制度漏洞、管理缺陷挖掘不深；部分基层法院受信息资源限制，制发的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缺乏大数据和类案事实支撑，无法与被建议对象达成共识；还有一些

司法建议存在同质化倾向，缺乏客观可行性。

协同落实保障监督不足。在司法建议具备可行性的基础上，协同落实的最终效果取决于各主体落实的积极性和制度的约束力。目前，保障激励与监督机制仍较为薄弱。从法院角度来看，因缺乏相应资源支持，司法建议制发后进行跟踪落实的内驱动力不强，存在重反馈、轻实效的倾向，缺乏效果导向的评估体系，对建议是否真正促进行为矫正或制度改革缺乏跟踪考量。而在被建议对象层面，因其通常不承担落实建议的法律责任，加之激励约束机制不到位，即便其未对建议作出回应或落实不到位，也难以被问责，导致落实动力不足，多主体监督效能尚未得到有效发挥。

协同落实联动机制运行不畅。司法建议协同落实强调过程的高效协同，联动协作机制不畅无疑会影响各主体的协同效率。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常态化沟通平台。当前法院与相关部门的联络较为松散，司法建议多限于“发出—反馈”环节，落实过程中欠缺互动。尤其在多部门协同的复杂问题上，无高效合

商平台，难以形成治理合力。二是缺乏具体工作指引。目前最高法院相关文件多为原则性规定，协同落实的组织、实施、评估等环节缺乏具体制度保障和操作指引，导致各主体在协作中标准不一、职责不清、衔接不畅。三是部门间信息壁垒阻碍协同联动。现行运行模式依赖人工操作，不仅增加了工作负担，也削弱了协同落实的时效与精度。

三、司法建议协同落实的优化举措

规范司法建议制发，减少协同落实障碍。将司法建议协同落实深度融入审判管理体系，制定工作量折算办法，促使法官重视司法建议文书质量；建立可行性评估前置程序，要求司法建议制发前必须开展调研论证、沟通交流，减少被建议单位的抵触情绪；强化司法大数据支撑，利用类案检索、办案系统、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挖掘类案规律和治理短板，增强对建议说服力；实行“承办人拟稿—专业法官会议研讨—审委会审议—上级法院备案”的司法建议分级审核制度，保障司法建议内容精准合理；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司法建议质量，防止司法建议乱发、滥发。

完善保障监督机制，凝聚协同落实合力。一方面，探索完善法院系统上下协同和职业发展关联机制，由上级法院指导、监督下级法